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(一)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6-03);

(二)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的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: 2026 年 1 月 28 日 (星期三) 15:00, 会期半天。

(二) 召开地点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海景嘉途酒店 3 楼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(四) 召集人: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: 董事长吴秉琪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

(六)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**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8 人，代表股份：4,104,078,3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1.0600%；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3,968,216,3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49.369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654 人，代表股份 135,861,9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.6903%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**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与会股东（委托人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事项：

#### **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提案**

**（一）表决情况：**同意 4,099,758,19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9.8947%；反对 3,717,1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906%；弃权 602,9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0147%；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5,890,99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96.9188%；反对 3,717,13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2.6511%；弃权 602,98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数的 0.4301%。

#### **（二）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**

邓金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钟晓敏、莫婉榕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；

(二) 本次股东会的决议纪要；

(三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